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及承銷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已向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資產支持票據以及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資產支持票據的總註冊發行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以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最終接受註冊的額度為準，具體發行規模由光大環保中國根據其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發行額度範圍內確定。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資產支持票據在完成必要的註冊及發行手續後，擬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的模式。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

倘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落實進行且受限於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做出的任何修改，資產支持票據募集資金擬用於光大環保中國集團補充其流動資金、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其他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用途。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可在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整體的運營資金，並能使本集團優化融資架構及在合理範圍內管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須待(其中包括)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市場情況所限，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作適時披露。

### 承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光大環保中國與光大證券及中建投信託就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1)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獲得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批准；及(2)未有違反在承銷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文件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實質性義務。待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光大證券應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就資產支持票據的各期發行向光大環保中國承擔餘額包銷責任，而光大環保中國則應就此向光大證券支付承銷服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服務費用)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證券於承銷協議項下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承銷協議外，本集團與光大證券在此前亦有就其他承銷安排簽訂協議，並應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規定與承銷協議作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而按個別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承銷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資產支持票據」	指	將由中建投信託發行，由光大環保中國的基礎資產支持並將由機構投資者認購之總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的資產支持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環保中國」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中國集團」	指	光大環保中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且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建投信託」	指	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銀行間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光大環保中國、光大證券及中建投信託訂立的承銷協議，據此，就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聘請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負責承銷資產支持票據
「%」	指	百分比

供說明用途，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